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5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3)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4)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(5)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(6)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(2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(2)《关于提名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- (3)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5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成员参会及履职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对公司股东

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。

2020年，监事会积极落实监督职能，强化了对公司治理、董事高管履职、战略管理与投资、财务管理、风控合规等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监督内部控制。

三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本报告期内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产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、核查，公司本报告期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并完善了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2020年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26日